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5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5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5年度交易字第28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志鴻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㈠犯罪事實第1行關於「莊志鴻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晚間11時許」之記載，應予補充為「莊志鴻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惟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晚間11時許」。

㈡證據應予補充被告莊志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115交易280卷第114頁）及被告之駕籍資料（見115交易280卷第41頁）。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至公訴意旨雖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見115交易280卷第113

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㈡刑之加重減輕：

1.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猶無視主管機關之規制駕車上路，已屬違規行為，復未能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妥為駕駛，肇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莊秀蘭受有前揭傷害，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難認顯屬輕微，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核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2.又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經查，被告於偵查犯罪之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2頁），堪認其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規定先加後減之。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肇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之過失態樣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等情，兼衡以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示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本案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被告已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且被告嗣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對此告訴代理人明確表示：本案告訴人不撤回告訴，但請求給予被告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等語（見115交易280卷第114頁），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

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確實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同調解筆錄內容），以期符合本案緩刑之目的。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志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表：

應履行事項	依據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付方法為： ㈠當庭給付2萬元（業經告訴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點收無訛）。 ㈡其餘部分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萬元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528號

被　　告　莊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志鴻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客莊秀蘭，沿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5段由西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興隆路5段與高鐵六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車輛操作不當而自撞道路分隔島，致莊秀蘭受有左尺骨近端骨折、閉鎖性、腰部第一到三節橫突閉鎖性骨折及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莊志鴻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莊秀蘭委請趙忠源律師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志鴻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因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莊秀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因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
3	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與被告之簡訊對話截圖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7張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4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莊志鴻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願意接受裁判，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依琳